|  |  |
| --- | --- |
| 中共长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长兴县总工会 |

长人社发〔2021〕25号



中共长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兴县总工会关于

开展第六届“长兴工匠”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县级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按照《长兴县“工匠”及“工匠金摇篮”积分管理办法》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第六届“长兴工匠”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工匠”系列荣誉包括“长兴工匠”、“长兴大匠”、“长兴名匠”及“工匠金摇篮”。其中“长兴工匠”、“长兴大匠”、“长兴名匠”评选面向企事业单位工作一线的在职技能型员工。“金摇篮”评选，面向在职工技能提升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二、评选办法

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由各乡镇（街道、园区）推荐或个人自荐，经乡镇初审、专家组核分、评委会审查等程序，评选出“长兴工匠”30名以上、“长兴大匠”6名以上、“长兴名匠”2名以上、“工匠金摇篮”4家以上。

三、申报条件

“长兴工匠”在行业内须具有一定知誉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长兴大匠”须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处于行业拔尖地位；“长兴名匠”须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处于行业杰出地位。根据《“长兴工匠”积分细则》（附件3）量化评分，参评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积分达50分可参与“长兴工匠”评选，积分达70分可参与“长兴大匠”评选 ，积分达85分可参与“长兴名匠”评选。技能型人才中符合条件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可直接晋升为“长兴名匠”，“浙江工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劳动模范、省首席技师、省技术能手获得者可直接晋升为“长兴大匠”。

对照《长兴县“工匠金摇篮”评分细则》（附件5）量化评分，参评企业分值达到80分及以上，经评委会评审可授予“金摇篮”称号,省“万人计划”技能类入选者所在企业直接评为“金摇篮”。

四、奖励办法

“工匠”和“金摇篮”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并给予“长兴工匠”1万元/人、“长兴大匠”2万元/人、“长兴名匠”3万元/人的奖励，同一人才获得多项荣誉的、奖金就高不重复；获得“金摇篮”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长兴工匠”推荐评选工作由长兴县“长兴工匠”评选委员会负责，“长兴工匠”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初审。各乡镇（街道、园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荐、选拔、上报、宣传等各项工作，为“长兴工匠”评选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注重评审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评选工作质量。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材料报送：企业或个人将“积分”自评表、推荐申报表、有效证明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将纸质材料、电子档报送至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政府，事业单位直接报送至县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园区）将材料初审汇总后于2021年6月20日前报至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人：施铁明，联系电话：6038432，政府网：662777)。

**（三）广泛宣传发动。**积极整合资源，扩大宣传效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微信、网络等各种媒体手段，广泛宣传“长兴工匠”推荐评选活动，向全社会讲述工匠故事，表达工匠情怀，展示工匠形象，进一步宏扬“严谨认真、精益求精、追求完美”的工匠精神，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附件：1.长兴县“长兴工匠”评选委员会名单

2.第六届“长兴工匠”推荐汇总表

3.“长兴工匠”积分细则

4.“长兴工匠”推荐申报表

5. 长兴县“工匠金摇篮”评分细则

6.“工匠金摇篮”推荐申报表

中共长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兴县总工会

2021年5月13日

|  |
| --- |
|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

附件1

长兴县“长兴工匠”评选委员会名单

**主 任：**晏宁波

**副主任：**董 鸣（县人力社保局）

 徐安军（县委人才办）

**成 员：**马 律（县委宣传部）

王 飞（县人力社保局）

金玉霞（县总工会）

 赵运武（县教育局）

 钱克俭（县市场监督局）

 金继昌（县农业农村局）

 潘旭飞（县发改局）

张培勇（县经信局）

杜 俊（团县委）

 方向东（县传媒集团）

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董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第六届“长兴工匠”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位** | **技术特长** | **推荐理由简介(200字左右)** | **备注** |
|  |  |  |  | 参考模式：1.技能技艺（技能等级、技能大赛成绩、先进操作法）；2.领军作用（解决实际问题、研究成果获奖、专利）；3.突出贡献（经济效益、社会荣誉）等。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长兴工匠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价项目** | **配分** | **得分** | **备注** |
| 技能水平 | 25 | 技能等级 | 高级技师 | 25 |  | 取最高等级，不累加 |
| 技师 | 15 |  |
| 高级工 | 10 |  |
| 25 | 技能竞赛 | 全国一类大赛 | 第4-6名,25分 |  | 取最高等级，不累加 |
| 第7—10名，20分 |  |
| 第11-15名，15分 |  |
| 全国二类、省级一类技能大赛 | 第1名，20分 |  |
| 第2-3名，18分 |  |
| 第4-6名，15分 |  |
| 第7—10名，10分 |  |
| 第11-15名，5分 |  |
| 省级二类技能大赛 | 第1名，15分 |  |
| 第2-3名，12分 |  |
| 第4-6名，8分 |  |
| 第7—10名，5分 |  |
| 市级一类技能大赛 | 第1名，5分 |  |
| 第2-3名，3分 |  |
| 第4-6名，1分 |  |
| 县级一类、市级二类技能大赛 | 第1名，3分 |  |
| 第2-3名，1分 |  |
| 技能成果 | 30 | 科技创新、进步奖 | 国家一等奖 | 25 |  | 相同项目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加满为止（需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给予认证） |
| 国家二等奖 | 22 |  |
| 国家三等奖 | 18 |  |
| 省级一等奖 | 16 |  |
| 省级二等奖 | 13 |  |
| 省级三等奖 | 10 |  |
| 市级一等奖 | 8 |  |
| 市级二等奖 | 5 |  |
| 市级三等奖 | 2 |  |
| 其他技术认证或技术奖项 | 国家级 | 15 |  |
| 省部级 | 10 |  |
| 市级 | 5 |  |
| 县级 | 2 |  |
| 专业论文 | 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 2/篇 |  | 累计最高不超8分 |
|  | 编写标准 | 编写国家标准 | 4/次 |  |
|  | 编写行业企业标准 | 2/次 |  |
| 20 | 先进操作法 | 省级 | 20 |  | 以文件为准 |
| 市级 | 10 |  |
| 县级 | 5 |  |
| 25 | 专利成果 | 发明（前3） | 4 |  | 以授权为准 |
| 发明（4-6） | 2 |  |
| 实用新型（前3） | 2 |  |
| 社会贡献 | 5 | 所带徒弟技能等级 | 高级技师 | 3分/人 |  | 提供师徒结对单位证明 |
| 技师 | 2分/人 |  |
| 高级工 | 1分/人 |  |
| 5 | 参与公共职业教育 | 职业类院校受聘任教 | 2分/年 |  | 提供学校聘书 |
| 奖项荣誉 | 20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 | 20 |  | 同类别取最高分 |
| 省五一劳动奖章、省首席技师、市特支计划入选者（技能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 | 15 |  |
| 市五一劳动奖章、市首席技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 | 10 |  |
| 县“金蓝领”、县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 5 |  |
| 15 | 当选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获得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农民工等党委政府和党委人才办、人力社保部门颁发的道德荣誉。其他党委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各类党委政府领导小组颁发的道德荣誉，减半给分。 | 国家级 | 15 |  | 同类别取最高分 |
| 省部级 | 10 |  |
| 市级 | 6 |  |
| 县级 | 4 |  |
| 县级以下 | 2 |  |
| 培养潜力 | 10 | 工作一线 | 企事业单位一线在职从事实际操作人员 | 5 |  | 累加不超10分 |
| 支持的产业 | 从事我县主导产业 | 3 |  |
| 年龄 | 35周岁及以下 | 5 |  |
| 50周岁以下 | 2 |  |
| 其他 | 5 | 近2年内学习交流 | 国外学习、交流 | 5分/次 |  | 提供学习交流通知、文件名单等相关佐证材料 |
| 国内学习、交流（包括跨企业参加技术交流、指导活动担任讲师） | 1分/次，最高得2分 |  |
| 15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15年以上 | 15 |  | 以缴纳社保年限为准 |
| 8年-15年 | 10 |  |
| 总分 | 200 |  |  |  |  |  |
| 备注 | 1.以上各项目分值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积分50分及以上可参与“长兴工匠”评选，积分70分可参与“大匠”评选。积分90分可参与“名匠”评选。 |

附件3

 编号：

“长兴工匠”推荐申报表

姓 名：

单 位：

主管部门：

 填写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二寸免冠彩照 |
| 出生地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业资格等 级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身份证 |  |
| 所在单位名称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包括技术培训和进修） |
| 起止年月 | 何校、何单位学习、工作 | 证明人 |
|  |  |  |
| 主要技术简况、贡献成果登记 |
| 项目 | 内 容 | 证明材料 |
| 本专业技术特长或技术绝招情况 |  |  |
| 参加技能竞赛及获奖的情况 |  |  |
| 创造先进生产操作法的情况 |  |  |

|  |
| --- |
| 主要技术简况、贡献成果登记 |
| 项目 | 内 容 | 证明材料 |
| 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研究成果、技术革新、专利等情况 |  |  |
| 近三年来获得何种荣誉称号 |  |  |
| 创造经济效益情况 |  |  |
| 主要业绩(篇幅不够另加附页)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长兴县“工匠金摇篮”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价要素描述** | **赋分标准** | **评分****方式** | **得分** | **得分****概要** | **备注** |
| 员工素质提升活动 | 5 | 组织开展员工素质提升活动 | 近两年内与职业院校或相关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员工素质提升项目，单次活动人数达20人以上的，每次加2分；多于10人，不足20人的加1分。企业独自组织的单次活动超20人的其他类型员工素质提升活动（包括跨企业的技术交流培训活动），每次加1分。 | 累计赋分 |  |  |  |
| 技能津贴制度 | 25 | 建立并实施技能职务津贴制度，且落实到位。 | 建立并实施技能职务津贴制度，津贴标准：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每人每月分别为180元、280元和480元。在该标准之上（含该标准），20分；该标准的80%以上，15分；该标准的50%至79%，10分；该标准的30%至49%，5分；低于该标准的30%，2分。 | 等第赋分 |  |  |  |
| 员工整体技能水平 | 10 | 企业技能岗位中，具有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不低于50%，高技能（高级工及以上）人才应达到一定比率。 | 高技能人才数占技能岗位数的比率达10%，1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加1分，加满10分为止。 | 累计赋分 |  |  |  |
| 员工技能荣誉称号 | 20 | 企业技能人才中，获各级各类“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人数。 | 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按国家、省、市、县分别加15、10、4、2分，享受政府特殊技能津贴、“首席技师”、“工匠”、“技术能手”称号的每人次分别加15、10、4、2分（国家级、省、市、县）；特支计划技能类入选加10分。 | 累计赋分 |  |  |  |
| 员工技能大赛获奖 | 10 | 企业员工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 一类赛事：县级第1名2分，2-3名1分；市级第1名3分，2-3分2分，4-6名1分；省级第1名5分，2-3名4分，4-6名3分；国家级第1名8分，2-3名7分，4—6名6分，7—10名4分。二类赛事取相应的一类赛事分数的一半。相同项目取最高分，加满10分为止。 | 累计赋分 |  |  |  |
| 企业荣誉 | 10 | 企业所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称号 |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与员工培养相关的荣誉称号，县级4分；市级6分；省级8分；国家级10分。 | 等第赋分 |  |  |  |
| 社会责任 | 15 | 校企合作工作 | 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得5分；积极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企业学徒人数达到100人得10分，未达到人数按比例得分。 | 累计赋分 |  |  |  |
| 5 | 社会美誉度 | 企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主动参与“文明长兴”等建设工作，能为员工提供优质的生活工作条件。 | 累计赋分 |  |  |  |
| 总分 | 100 |  |  |  |  |  |  |

附件6

 编号：

“工匠金摇篮”推荐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填写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制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简介（近三年利、税等） |  |
| 工匠培育情况 |
| 项目 | 内 容 | 证明材料 |
| 开展员工素质提升活动情况 |  |  |
| 企业建立技能津贴制度情况 |  |  |
| 员工整体技能水平情况 |  |  |
| 员工获技能荣誉称号情况 |  |  |
| 员工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  |  |
| 企业获技能人才培育相关荣誉情况 |  |  |
| 校企合作及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  |  |
| 企业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